

應屆畢業役男得於 6 月份申請延緩接受軍事訓練 (新聞稿範例)

83 年次以後常備役體位應屆畢業役男，可於今 (107) 年 6 月 1 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6 月 25 日下午 5 時止，登入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(<http://www.nca.gov.tw/>) 首頁「延緩入營申請系統」申請延緩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。

內政部役政署指出，因徵兵入營順序係按出生年次、抽籤日期與號次依序徵集。每年 7 月以後因部分應屆畢業役男個人生涯規劃(參加國家考試、實習、技術訓練、出國觀光、繼續升學)或尚未完成學業(如延畢)，無法入營卻收到徵集令。此時役男必須具徵兵規則「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」之條件，才能申請延期徵集；或須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，向就讀學校申請暫緩徵集用證明書後，再向役政單位辦理在學緩徵，徒增役男、家長、學校及役政單位困擾。考量 83 年次以後常備役體位役男僅需服 4 個月軍事訓練，規劃開放役男直接線上申請延緩入營，讓有個人生涯規劃短期內無法入營的役男，無須任何證明文件即可提出申請，減少役男及役政人員繁瑣紙本申請作業以簡政便民。

內政部役政署提醒，役男延緩入營期程，空軍、海軍艦艇兵及海軍陸戰隊役男預定於 107 年 12 月以後、陸軍役男預定於 108 年 2 月以後，依役男之出生年次、抽籤日期與號次依序徵集入營，確切入營日期仍依徵集令所載為主。另申請延緩入營役男經核定同意後，不得放棄延緩入營，役男申請前務必審慎考量。